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哲銘

謝孟茹

被告 兆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晉易

被告 張晉易

張蓁羽

林宇函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7萬33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2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。

貳、兩造聲明及陳述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兆宸有限公司（下稱兆宸公司）邀同被告張蓁羽、林宇函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12月14日，同日分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、600萬元，均約定年息

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1.718%）加碼1.16%，即2.878%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復於110年9月27日向原告借貸800萬元，約定年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1.718%）加碼1.005%，即2.723%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上開款項，原告均已撥款。另原告兆宸公司於113年6月27日並邀同被告張晉易一同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距被告自113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3件、授信約定書4件、連帶保證書1件、變更借款契約3件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件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公告1件（見本院卷15至4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
01 告之主張為真。又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
02 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清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
0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4 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吳克雯